

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（采购部分）
建设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2024 年 12 月



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（采购部分）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买方：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陕西轻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（采购部分）建设项目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定制展厅多媒体设备等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秦创原 互动触 摸屏	RP75	套	1	39000.0 0	39000.00	39000.00	55 寸触摸屏一 台、软件一套
2	LED 科 技树	BTX-F L020A	套	1	115000. 00	115000.0 0	115000.0 0	LED 定制弧面 柔性屏
		GYS-1 101-ZA	套	1	8500.00	8500.00	8500.00	控制主机
3	物体识 别系统	RQ03	套	1	135000. 00	135000.0 0	135000.0 0	触摸识别屏、 显示屏、控制 主机、互动系 统
		定制	项	1	11000.0 0	11000.00	11000.00	物体识别桌定 制（烤漆）

4	文旅投影互动系统	SML-B F450S TI	台	1	29000.0 0	29000.00	29000.00	工程级激光短焦投影仪
		GYS-1 101-ZS	套	1	15000.0 0	15000.00	15000.00	控制主机、互动雷达一台
		定制	套	1	46000.0 0	46000.00	46000.00	互动软件
		定制	秒	90	800.00	72000.00	72000.00	动画及剪辑
		定制	项	1	3500.00	3500.00	3500.00	音响
5	科技文旅互动装置	HD01	套	1	194000.0 00	194000.0 0	194000.0 0	转盘
6	导览机器人	旺宝 3	台	1	175000.0 00	175000.0 0	175000.0 0	
7	拍照互动系统	HD05	套	1	49600.0 0	49600.00	49600.00	55 寸触摸屏一台、软件一套
8	LED 发光山体装置	定制	套	1	128000.0 00	128000.0 0	128000.0 0	定制 LED--45° 对角屏、定制底座：3*0.15*1.5m
		定制	秒	60	850.00	51000.00	51000.00	内容制作
9	中控	定制	套	1	78800.0 0	78800.00	78800.00	控制平板 10 寸华为、定制工控主机、电源管理器、串口管理器、定制中控软件
10	原有大屏改造	定制	项	1	6000.00	6000.00	6000.00	线路改造
		定制	项	1	5000.00	5000.00	5000.00	控制系统改造
11	书架定制	定制	m	9.2	2900.00	26680.00	26680.00	

12	秦创原 立体字	定制	项	1	4500.00	4500.00	4500.00	
13	蜂巢菱 形拼接 造型墙 货架	定制	项	1	16800.0 0	16800.00	16800.00	
14	服务台 定制	定制	项	1	18300.0 0	18300.00	18300.00	烤漆接待台、 定制深渊镜
15	定制户 外墙体 发光单 元	定制	m	182	325.00	59150.00	59150.00	定制 LED 灯带 (8CM 宽)
16	门头造 型	定制	项	1	86000.0 0	86000.00	86000.00	含门头造型制 作、雕刻、支 架 10609*3160
17	露台立 体字及 山形	定制	项	1	8700.00	8700.00	8700.00	激光雕刻, PVC 结皮
18	创意设 计、深 化设计	定制	项	1	85000.0 0	85000.00	85000.00	含效果图、平 面设计
19	其他服 务	定制	项	1	48500.0 0	48500.00	48500.00	旧设备拆除及 新设备安装调 试、垃圾清运、 配套线路改造 等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¥1,515,03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零叁拾元整）

二、随货资料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（如有）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交付，最晚不迟2024年12月18日前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留坝县南环路游客集散中心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4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，甲方扣留本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并无乙方未能解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七日内结清余款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须乙方签字盖章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7%，即：¥1,469,579.1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），剩余合同总价款3%作为质保金。

剩余合同总价款3%，即：¥45,450.9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玖角）作为质保金。在质保期满后（如无质量问题）一

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付清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（含七天）的，每天（不满1天按1天计算）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.1%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（1）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）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（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）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3）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（来函）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

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十一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（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）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李根

时 间：2024年12月3日

地 址：留坝县司法路1号

电 话：0916-3921496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轻舟创想

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闫旭

时 间：2024年12月3日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幸福
南路109号老钢厂设
计创意产业园8号楼
8-206

电 话：13279383555